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5-08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梅安森”、“乙方”）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原则，同意在涉及环保物联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园区监控、智慧城市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现将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的目的

为加快公司在“物联网+环保应急”领域的市场开拓，扩大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就双方在环保物联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园区监控、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业务合作达成意向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整合双方在技术、产品、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共同拓展相关领域的市场。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兼顾绿色地产和低碳环保产业园的开发和投资，并以LED照明为突破口积极开拓国内节能环保服务市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1）针对江西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远程运营管理云平台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改造进行合作。

（2）共同开展针对工业园及园区入住企业的能耗管理，安全服务等业务。

（3）双方利用优势资源共同推动鄱阳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4）双方在智慧城市照明、管网安全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2、为加强沟通，甲乙双方决定建立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并分别成立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相应措施，推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3、甲乙双方将基于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自身或者其所属的控股公司等，以签署并执行具体协议等方式，实现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协议目的。

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物联网+环保应急”领域的市场拓展，并借助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在江西及环鄱阳湖地区环保领域的优势，共同开拓和实施环保物联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园区监控、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市场或项目；同时，本次战略合作将推动公司“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延长产品链条，降低公司对矿山安全监测监控领域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由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在签

订具体项目合同前，不会对梅安森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梅安森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合作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相关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等，均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逐一签订协议以推进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因此上述事项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